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四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中华书局

1976年11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四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6年11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四辑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轻工印刷厂印刷

*

1976年11月印刷 定价：0.98元

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

1. 《大事记》应该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可供人查考和可使人信赖的断代史参考资料书。

2. 《大事记》要求观点正确：

所谓观点正确，就是对一切史事的取舍、详略、褒贬，都力求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其所当取，舍其所当舍，详略其所当详略，褒贬其所当褒贬，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不容许任何的主观随意性。

3. 《大事记》要求材料准确：

每一条材料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务使其符合历史事实。能落实者落实，不能落实者存疑，坚决避免任何未经查实、似是而非、可能导致以假乱真的记载。凡事都必须查清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时间须查清年、月、日，日不清者附于月末，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年亦不清者不记。地点须查清省（市）、县（市）、区、村（街），村（街）不详者记区，区不详者记县（市），县（市）不详者记省（市），省（市）亦不详者不记。

4. 《大事记》要求内容充实。要做到内容充实必须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

所谓大事，即当时影响较大、事后影响较久的事情。例如“九一八”、“一二九”事件等。

所谓要事，即有必要记载、不记即为缺陷的事情。例如重要报纸、杂志的创刊和停刊，重要人物的逝世等。

只有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才能做到既有重点，又较全面，从而更能反映历史的真象。不突出大事，便成了流水帐；只记大事，大事便成为孤立现象，都不是真实的历史。

要突出大事，因为大事本身就是突出的，否则不成其为大事。大事的发生必有因，必须记其因。大事的经过较复杂，记其过程应较详。大事的影响较深远，对其深远的影响必须记载。因此，所谓突出大事，也不过是反映历史的真实而已。

因为这部《大事记》是资料书，是供人查考的，所以有些事，虽不甚大，但有备查的意义，也应记下来，这就是“要事不漏”的理由。如果只有大事，把要事漏了，这部书就太不周全了，就失掉资料书应该详备的价值。详而实，内容才算得真正充实。

5.《大事记》要求文字简明：

内容详而实，文字简而明，对《大事记》这样的史料书来说，就算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史料书不是文学书，不要求文采华美。但要做到简明也不易。简，要求删除任何多余的字句。明，要求没有任何含混之词。简而明是矛盾的统一。做到简而明，也是完美的表现。

6.总之，《大事记》的要求是：“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至于“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则是它取材的方针。

1917年（中华民国六年）

1 月

1月1日 段祺瑞往晤徐世昌，发誓决心解散国会。声称“二十二省及三特别区之通电已显令解散国会之意，既有各省为我后盾，我料黎元洪将来亦无可如何”。

△浙江省督军兼省长吕公望通电，历述因病请辞未准，仅承各界坚留，声明自即日起“力疾供职”。

△黎元洪令准免吕公望本职，任杨善德为浙江督军，齐耀珊为省长。3日，吕致电各省表示服从总统免职令，正准备向杨善德交卸。

△广西省长刘承恩抵省接印视事，督军陈炳焜交卸省长兼职。

△《新青年》二卷五号出版发行，载有胡适《文学改良刍议》一文。

1月2日 浙省军警长官及省议会、教育总会、总商会分别集会，议决电请中央收回杨、齐任浙成命。

1月4日 杭州各界四千余人开公民大会，要求浙人治浙。一致拒绝杨、齐。公推章炳麟等为代表，分赴南京、北京请愿。

1月5日 台湾地震，以台中附近为中心，波及全岛，房屋倒塌约千户，死伤数十人。

1917.1

1月6日 黎元洪以杨善德已调任浙督，令卢永祥升任淞沪护军使。11日办理交卸手续。

1月7日 “宪法促成会”在北京开成立会，举吴琴荪为会长。

1月8日 全浙公民大会以杨善德派军队一混成旅入浙，再开大会，一致通过致电总统，坚阻杨、齐。

△黎元洪指令暂行适用民国元年官制。

△宪法会议审议会开会讨论以孔教为国教问题。众议员王葆真发言持反对意见，指出“孔子降生后，思想界……反有种种退步”，若将孔教列入宪法，“将来仍恐难免帝制问题发生”。后举行投票，结果赞成孔教列入宪法者未获三分之二多数。

1月9日 众议院三读通过保利银公司借款合同及收炼制钱合同案。16日，参议院三读亦通过。

△刘永福在广东钦州（今属广西）病逝。2月3日，黎元洪令拨银二千元治丧。

△张勋与各省督军代表在徐州开第三次会议。段祺瑞派徐树铮、靳云鹏等与会。会议提出解散国会、修改约法、改组内阁及改组总统府等四项所谓解决时局主张。

△新疆督军兼省长杨增新致电北京政府，告以俄国军官皮其考甫擅自越境到我温宿县捕人，请政府同俄方交涉。

1月10日 宪法审议会一读结束。按自上年9月以来，宪法审议会共开会24次，讨论宪法原案14项：通过者8项，删除者1项，未决者5项；议员提议增加者9项：通过者4项，否决者3项，未决者2项。其余无疑义之草案各条，勿须讨论皆付二读。26日开二读会。

△驻京俄使就蒙古选派国会议员事向中国政府提出所谓

抗议。

1月11日 外交部答复驻京美使上年12月21日照会，对美总统提议欧战讲和深表同情。

△抚顺煤矿大山窰瓦斯爆炸，900余名矿工惨遭死亡。

1月12日 杨善德不顾浙人反对，拥兵入浙，是日在杭州就任浙督，吕公望卸职。24日，齐耀珊到省接印视事。

△黎元洪指令将北京故宫端门、午门一带地方拨归教育部设置京师图书馆。

1月13日 步兵统领江朝宗派兵围搜前内务总长孙洪伊寓所，毫无所得。孙于日前离京。

△上海“中华自由党”总部开选举大会，以孙中山不兼主裁职，公推夏芷芳、王树谷为正副理事。

1月14日 广东省长朱庆澜为实业用度，由北京政府担保，向荷兰商人保文氏借港洋300万元，是日省议会通过借款合同。

1月15日 汉口水电公司与日本东亚兴业会社签订日金100万元借款合同。

1月16日 孙中山在上海接受黎元洪所授大勋位。

△冯国璋致电国务院，以制药为由，敦促政府收买上海洋商公所存土（鸦片烟），并建议在江苏、广东两省销售。

1月18日 冯国璋等以民元六厘公债、契债及印花稅担保，向英商上海鸦片康采恩借规平银1000万两，是为江苏收购存土借款。

1月20日 司法部公布北京朝阳大学、中华大学、明德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中央政法专门学校、化石桥法政专门学校等校为审核认可之私立大学。

1月22日 中日郑家屯（今吉林双辽）交涉案解决。外

1917.1

交部与驻京日使互换照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申饬第二十八师师长；（二）酌惩有责任之中国军官；（三）出示告谕人民与日人亲善；（四）奉督派员至旅顺向日方表示歉意；（五）给日商吉本500元恤金。俟上述五项全部实行后，日本将撤退因郑家屯事件增派到四平至郑家屯一带之日军。27日，国会通过此交涉案。

1月24日 长江沿岸湘、鄂、赣、皖、苏各省地震。2月22日，武汉、安庆又有地震。

△四川江北县火灾，烧毁民房千余家。

1月25日 福建、浙江、广西等省地震。次日，上海地震。

1月27日 黎元洪任田中玉为察哈尔都统。

△京师图书馆（安定门大街方家胡同）开幕。

1月28日 冯国璋与上海洋药商行签订收买存土合同。合同规定收购2100箱，每箱银8200两上海纹银，以中国政府六厘债券偿还。

△国会各政团开宪法协商会议，22团体蒞会，讨论宪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即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主张维持第十九条第二项原案、不赞成定孔教为国教者，有宪法协议会等七政团；赞成维持第十九条第二项、并赞成定为国教者，有研究会等四政团；反对第十九条第二项并反对定为国教者，有宪法商榷会、丙辰俱乐部；宪友会、民彝社反对定孔教为国教，对第十九条第二项主服从多数；政学会等三政团无定见。

△章士钊主办《甲寅》日刊在北京出版。2月17日改为周刊。

1月28日 山东民军首领吴大洲在北京被捕。5月26

日，判处无期徒刑。

△清庆亲王奕劻在青岛病死。

1月30日 《甲寅》日刊发表李大钊《孔子与宪法》一文，痛斥宪法草案中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为“怪诞之事实”。

1月31日 黎元洪令改以7月1日起，至次年6月末日止为会计年度。

1月 张作霖致电北京政府，指责国会议员“排挤”段祺瑞，扬言对此“誓不能容”。

△冯国璋致电段祺瑞，请裁全国镇守使。

△中华佛教会上书国会，为避免“宗教战争”在中国重演，请不要定孔教为国教。

△杨翰西、周学熙在无锡创办“广勤纺织公司”，资本100万元。

2月

2月1日 《新青年》二卷六号出版发行，载有陈独秀《文学革命论》一文。

△《新青年》二卷六号发表吴虞《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一文，指斥儒家学说。

2月3日 参议院讨论福建省议会关于日人在厦门违约设警事件，议决以原案咨达政府。6日众议院复咨大总统，请政府与日本严重交涉。20日，外交部就此事向驻京日使提出口头抗议。

2月4日 黎元洪任许兰洲为黑龙江陆军第一师师长。

2月5日 驻京美公使芮恩施要求中国政府与美采一致行

1917.2

动，宣布对德绝交。越三日，芮恩施再次往访段祺瑞促其作复。

2月6日 教育部下令重申禁止学生加入政党。

2月7日 张勋、倪嗣冲以宪法审议会未能通过国教案，再电北京政府及各省，要求将孔教列入宪法。8日张作霖，9日曹錕、卢永祥，27日陈炳焜、刘承恩亦通电主张此议。

2月9日 外交部就德国实行海上新潜艇政策，向驻京德使辛慈提出严重抗议。

△外交部复照美国，赞同美4日对德通牒。

△国务院电嘱驻日公使章宗祥，探询日本政府对于中国参战之意旨及一般舆论。9日，章复电告以晤日外务省政务局长小幡酉吉，彼答称：“美既劝告，自与美取同一态度为宜”。^①

2月10日 段祺瑞及其阁员全体出席参众两院会议，段在会上报告政府对德抗议理由，两院一致赞助政府对德方针。

△陕西省长李根源离京赴任。20日到省接印视事。

△中、法合办之“中法振业银行”开幕。资本200万元。

2月11日 国务会议通过冯国璋收买存土合同。

△段祺瑞致电章宗祥，令其探询日本政府对于中国绝德后之意见。当日，章使复电，称本野外务大臣深望“断绝国交后，再进一步，加入联合战团”。

△“征兵学会”在北京成立，公举陆军总长王士珍为会长。

2月12日 国会各政团开联合会议，议决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以研究对德通牒后外交之进行。

^① 日外务大臣本野一郎2月9日召见英、法、俄三国驻日大使，表示：日本改变以往反对中国参战之立场，支持中国政府对德绝交。

△驻京日本使馆参赞芳泽谦吉往晤段祺瑞，告以日本政府希望中国迅速对德绝交。越二日，外交部电告章宗祥谓绝交事“政府现已决定，可不俟德国回答”。希日本政府对中将向联合国提出酌加关税及缓解庚子赔款事给予支持。

2月13日 “万国改良会”在上海开千人禁烟大会，一致通过致国会电，反对冯国璋收买存土。

△日本总理大臣寺内正毅派西原龟三来华活动。17日，西原与曹汝霖、梁启超密谈，极力劝诱中国对德绝交。21日复与段祺瑞密谈。

2月15日 驻日公使章宗祥往晤日外务大臣本野，要求中国绝德后，日本给予财政援助，并请日本及有关各国同意提高中国关税税率和延期偿还庚子赔款。次日外交总长陆征祥亦向芳泽参赞提出同样要求。

2月16日 “全国禁烟联合会”会长柏文蔚致电北京政府，以沪上外商抬高存土售价，吁请政府派员切实调查。

△国务院“外交委员会”成立。

△驻南京日领事高尾亨访晤冯国璋，谈中国对德绝交事。冯主慎重从事。

2月17日 云南省兰坪县一带朱天王以反对禁止种烟聚众数千，号称“天主皇帝”，占据县城。是日，唐继尧电告中央，经大理驻军剿办，业已平息。

2月18日 国会议员在北京发起成立“外交商榷会”。

2月19日 “两院各政团宪法协商会”开会讨论宪法第二十一条，一致赞成两院制。当日并交宪法审议会，获通过。

2月20日 国会开会质问政府收买存土案。越二日，参议院开会继续质问。

1917.2

2月22日 冯国璋以副总统府名义宣布收买存土书，推诿事经国务会议议决，并由政府派员与外商磋商收购条件后“定约签字”。声称：“与其听其借词自销，……不如政府收买”。按自收买存土合同签订，截至本月23日，各省电冯反对者达二百数十起。

△黎元洪指令准内务部关于创设警官高等学校之呈请。

2月23日 冯国璋抵北京。即日会晤黎元洪、徐世昌。是晚段祺瑞设宴招待，席间段向冯详谈绝德内情。

△张勋联合十六省区督军、省长致电北京政府，要求“速定孔教为国教”，否则即应“以简当手续直接取决于多数民意”，或者“另组制宪机关，作根本之解决”。

2月24日 农商部公布“实业协进会”章程，凡八条。该会以“联合全国有实业上之学识经验者共同尽力促进实业之发达为目的”。农商总长兼该会会长。

2月25日 “中华国民禁烟会”在上海开千人禁烟大会，一致通过致北京政府及各省要求立即废约电，并举代表北上请愿。于右任、章炳麟等被推举为该会正、副会长。

△冯国璋、段祺瑞、徐世昌、王士珍会议绝德宣战事。一致同意对德绝交并加入协约国。

2月26日 冯国璋致函众议院，请将优待清室条件列入宪法。

2月27日 黎元洪令准平政院院长周树模辞职，特任熊希龄为院长。

△黎元洪特派汪大燮前往日本向日皇呈递大勋章。

△日本于内蒙赤峰设立领事馆。

△日本本野外务大臣约见陆宗輿，称：“中国苟毅然实行（绝德），联合国自表同情。中国希望之事，自有商量余

地。今中国乃各处试探，又故意迟延，恐大陷于失策”，望速下决心，勿使日本政府为难。

2月28日 国务院以湘省迭报搜查出宗社党与沪上往来密函多件，训令卢永祥严密侦察，据实呈报。

2月 粤汉铁路湘鄂段武昌、蒲圻间通车。9月通车至岳阳。

△美商在上海开办“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资本65万美元。

3月

3月1日 全国财政会议在北京开幕，讨论规定国家税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互相协济之政费等六项要案。17日闭会。

△《太平洋》杂志在上海创刊，李剑农任主编。

3月2日 黎元洪任载涛为镶黄旗蒙古都统。

△黎元洪令废止文官任职令。

3月4日 段祺瑞辞国务总理职。按段祺瑞请黎元洪核准致驻日公使囑令向日本政府磋商绝德后加入战团条件之电稿，黎以此事须经国会同意而未准照发，是日段愤而辞职，且赴天津。

△上海总商会等十团体致电北京政府及各省，以加入协约国“有百害而无一利”，请“始终中立”。

△山东、浙江等十六省尊孔会、社在沪代表发起组织“各省公民尊孔会”，通过简章，以“要求定孔教为国教列入宪法为宗旨”。设总事务所于上海。

3月5日 黎元洪邀冯国璋、徐世昌、王士珍协商内阁

1917.3

事。黎请徐任国务总理，王任陆军总长。徐、王婉辞。冯等三人主段复职。黎被迫请冯、徐赴津劝段回京。

△国会各政团协商时局问题，议决共举代表赴津留段（祺瑞）等三项解决办法。

△北京中国公学大学部以吴淞中国公学停办，呈教育部核准分办，改名中国大学。

3月6日 段祺瑞回北京复任。冯赴津前，曾与黎元洪商订段复任条件：（一）阁定外交方针总统不加反对；（二）阁拟命令总统不拒盖印；（三）阁训电各使、各督军省长，总统不加干预。事先，徐世昌、王士珍亦皆据此情电告段氏。段即日归任。

3月7日 段祺瑞就复任事密电各省及各驻外公使，告以阁议对外方针，黎元洪已表赞同。希各省大吏于政府既定之对德方针，“切勿再生异议，致碍进行”。

3月8日 国务院宴请国会政团领袖及反对加入战团之议员，交换对德问题意见，百余名议员出席。段祺瑞报告对德交涉经过及政府主张，允诺“尊重”国会意见，决定将此案提请国会议决。次日，复宴请国会议员，汤化龙致词要求议员支持政府方针。

△孙中山致电国会，反对参战。

△国务院致电章宗祥，提出对于协约国之三项希望条件，令面致本野，“托其格外应援”。三条件大要为：一、庚子赔款德奥方面永远撤销，协约方面展缓十年偿还；二、现行进口关税值百抽五，改正价表后值百抽七五，裁厘后值百抽十二五；三、解除辛丑条约中国于天津周围二十里内不得驻兵，并解除各国驻兵使馆及京津铁路之约束。20日，本野对章使表示：中国参加战团，则联合国必以好意相商，若“抱

有交换之隐衷”，必“无良好结果”。

△黎元洪接见美国实业观光团。该团于本月1日来华抵沪，6日北上到京。

3月10日 众议院表决通过对德国绝交。次日，参议院亦表决通过。

3月11日 驻京德使向外交部呈送德政府复牒，拒绝中国政府2月9日抗议通牒。

3月13日 国务院成立“政务评议会”，段祺瑞为会长，伍廷芳副之。另聘王士珍、陆征祥、熊希龄、曹汝霖、汪兆铭、汪大燮等十余人为评议员。该会以研究对德绝交后之外交事项，诸如中国对于协约国应提之条件及有关议和大会之问题等七端为目的。是日，开首次评议会。

3月14日 黎元洪布告对德绝交。略谓中国抗议已逾一月，德国潜艇政策依旧实行，且据彼之正式答复，声称“碍难取消”。决定自即日起与德断绝外交关系。是日，外交部照会驻京德使辛慈，令其出境。25日，德使启程回国，驻各地领事，亦先后出境。

△上海总商会致电北京政府请保护工商业，勿使日本之进出口品免税。

3月15日 湖北省奉命收回汉口德国租界。次日，直隶亦收回天津之德租界。

3月16日 四川万县开为商埠。

3月18日 清陕甘总督升允在青岛进行复辟活动，是日访晤日驻青岛守备军司令官，探询日本对复辟之态度，并要求给予支持。

3月22日 广州、武汉总商会分别致电北京政府，反对加入协约国，以免贻害商业。

1917.3—4

3月23日 保利银公司宣告解散。自国会讨论保利借款以来，众议院对于收炼制钱合同多所修改，于公司不利，商人多撤回股款，保利银公司为之解体。是日，该公司发出宣言，说明解散真相。

△湖南公民龙璋、刘重等人致电国会，请准将湘省公矿仍归地方公有，反对中央接收。

3月24日 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刷、排字两部工人二百余，为争取结社集会自由，反对无理解雇工人，举行罢工。越三日，罢工波及“中华书局”，罢工人数增至七百名。

3月26日 广东督军陆荣廷抵北京。

△梁启超致函政务评议会，主速对德奥宣战。越三日，章炳麟、谭人凤致电北京政府，批驳梁氏参战主张。

△日本外务大臣本野约见章宗祥，声称：日本对中国并无野心，中国“果有信用日本之意，不妨将真意告知”，不必提出希望条件，“方可诚意接洽”。

3月27日 众议院议决咨请政府不得收买存土，越二日，参议院亦通过相同之议决案。

3月29日 第五次中日铁道联络会议在东京举行。

4 月

4月1日 上海工部局收回租界烟土售卖执照，即日起各土栈烟膏店闭歇。是日，以中英禁烟条约禁绝鸦片之期届满，上海禁止烟土入口。

△内务部在北京召集之全国警务会议开幕。于5月8日闭幕。

△“江皖水利联合研究会”在上海开成立会，选韩国钧、